（上接B057版）

联系人： 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39）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联系人：苏昊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40）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法定代表人:申健
电话:（021）20219931
传真:（021）20219923
联系人:付江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19931
网址:https://8.gw.com.cn
（4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42）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4）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8
传真:（010）670009888-6000
联系人:李皓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engcaiwang.com
（45）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联系人:薛长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39
传真:（010）5937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深入挖掘经济转型背景下的投资机会,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经过严格品质筛选、未来预期成长性良好的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优势,在经济转型大背景下,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变化和政府产业政策等多因素影响,积极挖掘不同行业和子行业景气度新变化下的个股投资机会,通过团队对个股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细致的实地调研,精选公司品质良好、成长具有可持续性、定价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
1、资产配置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形成对不同资产市场表现的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2、个股选择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重点为经过严格品质筛选和价值评估,成长具有可持续性、定价相对合理的成长型公司。本基金将充分发挥研究团队自下而上的选股能力，基于对个股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细致的实地调研,精选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具体分以下几个层次:
（1）品质筛选
筛选出在公司治理、财务及管理品质上符合基本品质要求的公司,构建备选股票池。主要筛选指标包括:
？ 盈利能力指标（如P/E、P/Cash Flow、P/FCF、P/S、P/EBIT等）
？ 经营效率指标（如ROE、ROA、Return on operating assets等）
？ 财务状况指标（如D/A、流动比率等）
（2）行业及成长性评估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估其行业地位和业绩成长性。本基金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结合中长期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方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格局等多因素的分析和预测,确定宏观及行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行业的潜在影响,得出各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与投资时机。具体操作的思路是:本基金从经济周期因素评估、行业政策因素评估和行业基本面指标评估（包括行业生命周期、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空间、行业内竞争态势、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情况等）三个方面评估高成长性行业。本基金重点关注的行业包括:成为未来中国经济增长新动力的行业,受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新兴和战略性行业,顺应中国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行业,以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有利因素影响具备高成长特性的行业。
在行业的成长性评估之外,本基金将基于对相关个股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细致的实地调研,结合交银施罗德企业成长性评价体系从宏观环境、行业前景、公司质量和成长性质量四个方面对企业的成长性进行综合评价。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公司:
？公司未来预期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息税前利润等成长性财务指标处于行业前列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拥有难以为竞争对手模仿的竞争优势，如在资源、技术、人才、资金、经营许可证、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
？公司在技术上或商业模式上具有突出的创新,代表行业发展的方向,或直接受益于经济转型;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拥有良好管理团队,具备清晰的公司发展战略,企业经营具备持续成长潜力;
本基金投资于满足上述条件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3）多元化价值评估
对上述核心股票池中的重点公司进行内在价值的评估和成长性跟踪研究,在明确的价值评估基础上选择定价相对合理且成长性可持续的投资标的。
3、债券投资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想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在全球经济的框架下,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在具体操作中,本基金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杠杆放大策略和换券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4、权证投资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75%×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2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其中股票投资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债券投资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本基金采用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是富时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为中国资本市场编制的富时中国风格指数系列之一,旨在反映以收益和收入增长特征为主的、具有可识别成长特点的股票投资组合。富时中国风格指数系列于2003年12月12日开始计算,于2004年4月30日正式发布。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具有以下特点:
1、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是具有高成长特性的行业和股票,而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具有相似的风格;
2、该指数遵循富时指数一致的基本编制方法,保证全球范围内的可比性;
3、该指数编制方法的透明度高;
4、该指数遵循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容易被全球投资者广泛接受。
因此，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是目前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同时,根据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分配权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加入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并按照本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安排。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6,164,301.93	69.14
	其中:股票	266,164,301.93	69.14
2	固定收益投资	30,080,000.00	7.81
	其中:债券	30,080,000.00	7.8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165,219.43	22.64
7	其他资产	1,564,856.85	0.41
8	合计	384,974,378.2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61.00	0.0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2,210,254.84	43.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5,430,779.00	4.18
F	批发和零售业	17,067,763.60	4.6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650,748.83	11.2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126,956.10	3.2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674,979.04	4.7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59.52	0.00
S	综合	-	-
	合计	266,164,301.93	72.06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7	网宿科技	447,315	23,577,973.65	6.38
2	002020	京新药业	725,358	19,221,987.00	5.20
3	600054	黄山旅游	917,704	17,674,979.04	4.79
4	002450	康得新	570,291	17,274,114.39	4.68
5	300262	巴安水务	1,130,460	15,430,779.00	4.18
6	300367	东方网力	233,900	13,184,943.00	3.57
7	600418	江淮汽车	952,500	12,649,200.00	3.42
8	600276	恒瑞医药	263,228	12,158,501.32	3.29
9	300332	天壕环境	597,387	12,126,956.10	3.28
10	600804	鹏博士	548,722	11,813,984.66	3.20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80,000.00	8.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80,000.00	8.1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0,080,000.00	8.1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30	14国开30	200,000	20,044,000.00	5.43
2	150301	15进出01	100,000	10,036,000.00	2.7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59,903.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87,607.20
5	应收申购款	117,346.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64,856.8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62	巴安水务	15,430,779.00	4.18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29%	3.57%	-23.50%	2.72%	10.21%	0.85%
2015年度上半年	55.25%	2.35%	31.07%	1.66%	24.18%	0.69%
2014年度（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8.60%	0.87%	29.10%	0.81%	-20.50%	0.0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5月9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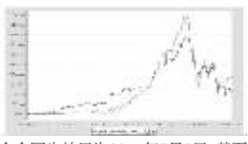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9日,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期末距建仓结束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成立的,自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金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阶段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1.2%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5%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2%
	3年—5年（含）	0.6%
	5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前端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后端）	100万元以下	0.6%
	100万元（含）至300万元	0.36%
	3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16%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	0.12%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2）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可以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
1）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为1.5%,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40,000-591.13）/1.040=37,893.14份
即: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非网上交易）,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前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37,893.14份基金份额。
例二：某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前端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申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100,000元
净申购金额=100,000/（1+0.6 %）=99403.58元
申购费用=100,000-99403.58=596.42元
申购份额=（100,000-596.42）/1.040=95,580.37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前端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其可得到95,580.37份基金份额。
2）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30日	0.75%
	30日（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含）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前端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者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四:某投资者赎回持有的10,000份前端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000×1.016-50.80 ＝ 10,10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前端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0元。
2）后端基金份额的赎回
如果投资者在认（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认（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份额×认（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认（申）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例五: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为1.6%,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00元
后端认购费用 ＝ 10,000×1.00×1.6% ＝ 160.00元
赎回费用 ＝ 10,000×1.016×0.5% ＝ 50.80元
赎回金额 ＝ 10,160-160.00-50.80 ＝ 9,949.20元
即: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认购所得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是1.6%,认购时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49.20元。
例六:某投资者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申购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16=10,160.00元
后端申购费用=10,000×1.010×1.8%=181.80元
赎回费用=10,160×0.5%=50.80元
赎回金额=10,160-181.80-50.80=9,927.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元，投资者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1.8%,申购时的基金净值为1.01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27.40元。
（5）转换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前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分档,并随着转出确认金额递减。
4）后端收费模式下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但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从后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后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收取后端申购补差费用，且转入的基金份额赎回的时候需全额收取转入基金的后端申购费。后端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出份额持有时间对应分档的转出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入基金后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网上直销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其中部分转换业务可享受转换费率优惠,优惠费率只适用于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无优惠。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的转换业务范围及转换费率优惠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具体转换费率水平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列示的相关转换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6）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1）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1+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一: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趋势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半年,转换申请当日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交银成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成长前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成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10=101,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1,000×0.5%=505元
转入确认金额=101,000-505=100,495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495×0/（1+0）=0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495-0）/2.2700=44,270.93份
例二: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交银趋势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0份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趋势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趋势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0×1.0200=1,02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020,000×0.05%=51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20,000-510=1,019,49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19,490×0.5%/（1+0.5%）=5,072.0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19,490-5,072.09）/1.010=1,004,374.17份
例三:某投资者持有交银增利C 类基金份额100,000份,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精选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增利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精选前端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交银精选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0=125,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25,000×1.5%/（1+1.5%）=1,847.29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25,000-1,847.29）/2.2700=54,252.30份
例四:某投资者持有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100,000份,该100,000份基金份额未结转的待支付收益为61.52元,转换申请当日交银增利A/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00元,交银货币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货币A级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非网上交易）,则转入确认的交银增利A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00=100,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元
转入确认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100,000×0.8%/（1+0.8%）=793.65元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100,000-793.65+61.52）/1.2700=78,163.68份
2）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及举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的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A）/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A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待支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的情形,否则A为0）。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误差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五:某投资者持有交银主题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100,000份,持有期一年半,转换申请当日交银主题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交银稳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2700元。若该投资者将100,000份交银主题后端基金份额转换为交银稳健后端基金份额,则转入交银稳健确认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确认金额=100,000×1.250=125,000元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125,000×0.2%=250元
转入确认金额=125,000-250=124,750元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